

公有经营机制与企业经济效益

蒋绍进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但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什么？以下我们先从什么是市场经济谈起。

市场经济对我们来说并不陌生，资本主义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不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是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即完全的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不排除国家的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但是处在市场经济中的企业无论如何不受指令性计划的约束。它们的经济活动只听命于市场规律的自发作用。它们的成功和失败，盈利或亏损，归根到底决定于能否适应市场的需要、适应竞争和价格的波动。

实际上我们不陌生的只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却是我们闻所未闻的新事情。尽管两者都是市场经济，存在

着一般性，以致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可以借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但是决不能把它们等量齐观。从理论上说，研究它们的差别性远比研究它们的一般性重要得多。马克思说过：“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但是只要它真正把共同点提出来，定下来，免得我们重复，它就是一个合理的抽象。”“如果说最发达语言的有些规律和规定也是最不发达语言所有的，但是构成语言发展的恰恰是有别于这一般和共同点的差别，那末，对生产一般适用的种种规定所以要抽出来，也正是为了不致因见到统一……就忘记本质的差别。而忘记这种差别，正是那些证明现存社会关系永存与和谐的现代经济学家的全部智慧所在。”^①同样，假如我们只讲搞现代的市场经济而不强调市场经济的社会性质，那就很容易只看到统一而忘记差别，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混为一谈。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本质差别在于：后者的基础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而前者则是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之上。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问题就是如何在搞市场经济的同时

又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

众所周知，商品生产在历史上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物。社会分工使生产者的劳动成为社会劳动，而私有制又使生产者的劳动表现为私人劳动。正是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矛盾，才使产品转化为商品。这种转化也可以在非私有制下发生，如原始社会后期不同的原始共同体之间的商品交换便是。其所以可以这样，正如马克思所说：“为使让渡成为相互的让渡，人们只须默默地彼此当作被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就行了。”^②换言之，只要人们彼此之间存在着私的界限，商品交换就有可能发生。可见，商品无论在什么场合，都是与“私”联系在一起的。可以说，“私”是商品的固有本性。在没有私的关系存在的地方，也不会有商品和商品经济存在。这可从以下事实得到说明：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经营权分离以前，全民所有制内部是没有真正的商品经济的；而在两权适当分离、从而不同的国有企业之间存在着“我的不是你的，你的不是我的”的私的界限之后，商品经济便真正发展起来了。

不过，产品转化为商品即使是在非私有制下发生，由于商品的私的本性，它的发展总是倾向于私有制。如原始社会后期商品交换的发展最终导致公有制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正因为商品按其本性和发展倾向是与公有制相悖的，这就产生了在市场经济中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困难。显然，解决这个困难，是建立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的关键。

在这里，我们无需纠缠于市场经济姓“资”还是姓“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无可能实现等问题的争论上。只要作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支柱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能够充分显示出公有制生产的优越性，困难自会迎刃而解。至于这样一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会是个什么样子，那是实践而

不是理论的问题。过早地提出这样或那样的模式，难免会流于主观。不过有一点，假如一味注意如何发展市场经济，忽视如何去发挥公有制生产关系的优越性，以至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当作市场经济一般的模式奉为圭臬，照搬西方国家企业的一套经营管理方法，那么上述困难就只会增加而不可能得到解决。

大家知道，市场竞争是通过商品低廉化进行的。一个企业要使自己的产品具有竞争力，必须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增进企业积累，也就是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因此，国有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只有经常保持超过非公有制企业的高经济效益，才能在市场竞争中显示出公有制的优越性。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不仅关系到公有制的主体地位问题，而且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方面。譬如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如果长期不能提高，主要来源于国有企业上交利税的国家财政收入就会日渐短绌，广大公务人员、公有制单位职工以及知识分子的工资水平将难以提高；社会上存在的分配不公现象将难以克服；“全营商”而不专心本职工作的反常现象也难以消除；工资水平的不高和分配不公还为商品经济引发的腐败风气提供了滋生的土壤，严重阻碍了廉政建设；等等。所以，提高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是摆在我们面前的极为严重的问题。我们的全部经济改革归根到底都要落实到这个问题上。

那么，怎样才能提高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在这个问题上改革的主观方向应当是什么？

一 二

有人提出从改革产权制度着手，主张改

变或部分改变国家对现有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所有权，也就是把全民所有制改变或部分改变为非全民所有制。提出这种意见的理由无非是企业作为一个法人、一个商品生产者，只有拥有自己的产权，才会提高经营的积极性，显然，这个理由是以商品存在私的本性为主要依据的。他们之中有的干脆主张实行私有制。这种主张或者以明显形式出现，或者以隐晦的形式提出，后者如把马克思说的资本主义被否定后重建个人所有制解释为建立“劳动人民个人所有制”或“人人皆有的私有制”。不过他们中的多数人反对搞私有制，主张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将单一的国有产权改变为多种形式的公有产权。坚持公有制当然是对的，问题是把国有产权改变为非国有的公有产权究竟有什么意义？它怎能提高企业的经营积极性？

在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以前，国有产权确实束缚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但在两权适当分离并颁布实施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之后，企业在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已经拥有相当程度的经营自由权，为什么还需要进行国有产权的改革呢？据说，企业只要还不是产权主体，就不会有维护企业产权的内在动力，不会提高盈利动机，对经济后果就会不负财产责任，等等。这些理由忽略了目前国有企业大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对于个人承包者来说，产权反正不属于他，盈利也不归他个人。他没有产权当然经济后果的财产责任也不由他个人来负，因而是国有产权还是企业产权或所谓法人财产所有权，对他都是一样的。实际上，承包者的经营积极性与哪一种形式的公有产权根本无关。他的经营积极性主要决定于对个人高收入的追求，决定于完成承包经营合同的压力，还决定于个人的思想政治品质。因此，如果在国有产权下企业的经济效益不能提高，那么变国有产权为企业产权或“法人财产所有权”，也不会使情况有所好转。

改变产权制度的两种主张都是从发展商品经济着眼，把发展商品经济看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唯一途径。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从理论上说，还是搞私有制的主张较为合理。因为，私有制最适合商品经济的私的本性，从而最能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公有产权不管采取何种形式都会对商品经济的自由发展形成某种限制，然而搞私有制又直接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它不是提高社会主义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而是为了经济效益而放弃社会主义。

可见，不管怎么说，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是不能通过改革产权制度来达到的。

为了探讨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的途径，股份制成了人们热烈讨论的课题，而且已在若干地区进行试点。这里说的股份制指现代的股份有限公司。马克思说过，股份公司只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②个人财产的旧形式“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④显然，马克思是把股份公司看作资本主义企业的组织形式的。其所以这样，因为股份制是信用制度发展的产物，而信用制度只是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结果。马克思当时没有预见到今天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需要保留和发展商品经济，从而也可能有信用制度的发展和股份制的存在。不过无论如何，不存在所谓中性的股份公司。资本主义社会的股份公司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而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则可组织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股份公司。譬如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转而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只要国家还拥有控股权，它就仍然不失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是19世纪中叶在英国首先发展起来的。由于当时大工业的确立，许多生产部门的资本最低限额大大提高，单个人一般无力组织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才因此应运而生。

就这一点来说，社会主义社会并不一定需要组织公有制的股份公司，因为能够集中大量资金以建设大型企业和项目正是公有制本身的优越性之一。但在我国，由于国有企业实行所有权经营权分离，企业一方面作为独立经营单位面对迅速发展的经济和市场竞争的压力，另一方面国家财政又无力提供大量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以股份公司形式向社会筹资，有时还是必要的。不过在社会主义社会，股份公司的作用也仅限于集资，别无其他积极意义。简单地认为那些经济效益不高的国有企业只要改成股份公司的形式，就可扭转局面的想法是不现实的。股份制本身不会改变企业的经营机制。如果说股份制企业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条例转换了企业经营机制，那也与股份制本身没有关系。大家知道，《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本来就不专为股份制企业制定的。有人把股份制视为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理想形式，说国家在那里只是作为普遍的股东收取股息。这种看法根本不符合实际。我们从来没有见过世界上有哪一个股份公司中掌握着股票控制额的大股东不是公司握有实权的大老板，公司的经营方针不是由他控制的董事会决定的。股份公司的特点其实只是资本的职能交由雇佣人员——经理或厂长去执行而已。再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经营权分离只应是部分的、适当的。假使完全分离，国家仅仅坐收股息，那么这种所有权犹如生息资本的所有权一样，不能体现企业的性质，全民所有制也将因失去它的作用而名存实亡。

股份制的实行会引起产权结构的变化，其中具有实质性变化的是掺入私人股份，有一部分股份是由本企业职工个人认购的。于是不少人认为实行股份制可使职工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诚然，职工的关心是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首要条件。但是，难道不实行股份制，职

工就不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了吗？不然。职工的利益在任何时候都与企业经营得好坏息息相关：企业经营得好，经济效益高，职工的收入也会增加；企业经营不善，甚至破产，则会直接影响职工的生活和工作。因此非股份制国有企业职工同样也很关心本企业的生产经营，所不同的是实行股份制的国有企业职工认购了本企业的股份，据有企业产权的一个小小部分，可定期从企业领取股息。但是，如果认为职工只为计较这点蝇头微利才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那就不仅不符合实际，而且未免太低估社会主义劳动者的觉悟了。

还应看到，重要的是职工要把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关心化为自己的积极行动，提高劳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假如仅是关心而已，这种关心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还是无济于事的。

众所周知，股息是合法收入，但不是劳动收入。一个职工的股息收入不是同他付出的劳动的大小成正比，而是同他的股权大小成正比。谁占有的股份多，所得的股息也就多，尽管他付出的劳动可能还比别人少；谁认购的股份不多或者没有认购，即使他付出的劳动较多，也只能领到比别人少的股息或没有股息。股息的来源是企业职工劳动创造的一部分价值，因此这里必然产生一部分职工占取另一部分职工劳动的现象。既然职工个人所得股息多少与他的劳动数量、质量无关，那么由认购股份引起的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关心就不会化为职工的劳动热情，而对那些认购股份比别人少和没有认购股份的职工来说，他们的劳动积极性反而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可见，把实行股份制当作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的途径，这种看法未必是正确的。

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应该是如何正确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有

了正确的社会主义企业经营机制，不仅可以增强全体职工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关心，而且会大大激发职工特别是直接生产者生产劳动的热情，而这正是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最重要的永久性源泉。

正确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当然应该是适应市场经济的商品经营机制。要转换成这样一种经营机制，必须把企业推向市场，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赋予企业自主经营权，使国有大中型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这里首先是企业的自主经营权。有了自主经营权，企业才能根据市场不断变动的需要作出相应的生产经营决策，灵活安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合理制定以价值为基础、以供求状况为依据的产品价格，这样才能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名副其实的商品生产者。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要能承担起盈亏的责任，不能自负盈亏责任的企业，也就不会有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而要使企业负起盈亏的责任，首先要落实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否则是不能要求企业自己负起盈亏的责任的。因此，落实企业的自主经营权，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商品经营机制的首要前提。

必须指出，建立商品经营机制不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全部，根据商品的私的本质，商品经营机制本质上是私人经营的机制。如果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简单地归结为就是建立商品经营机制，不重视公有制优越性的发挥，那么公有制就会变成一种障碍，以致建立起来的商品经营机制虽然会增强企业的活力，但一般不会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甚至可能产生相反的结果。正确的社会主义企业经营机制必须同时是公有经营的机制，即公有经营机制和商品经营机制的统一。如何建立这二重经营机制的矛盾统一体，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真正

难点所在。

应当看到，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主要决定于两个条件：生产技术水平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尤其是后者。如上所说，企业职工的生产劳动热情是国有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最重要的永久性源泉。生产技术水平相同而生产者的积极性各异，经济效益可有悬殊的差别。生产者积极性的提高还会通过搞技术革新、提合理化建议、改进生产操作方法等等促进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最后，先进的科学技术只有在与劳动结合从而应用于生产时，才能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而在此之前只能是可能的生产力。因此，生产者的积极性越高，科学技术就越能得到积极的应用，科学技术也就越表现为第一生产力。可见，要提高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经济效益，归根到底是要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

从理论上说，生产者积极性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调动正是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之一，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下的生产者（直接生产者）是生产的主人，他们是以主人翁的态度和责任感对待自己的生产和劳动的，但现实情况并非如此。国有企业直接生产者的积极性不高，究其原因，主要是他们还没有普遍树立主人翁思想，其中不少人甚至存在雇佣思想，以雇佣劳动者的角度对待生产和劳动。要改变这种状况，单纯靠思想政治工作是难以奏效的，唯有建立公有的经营机制才能根本解决问题。

在进一步讨论公有的经营机制之前，我们先简单考察一下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的经营机制。

直接生产者个人对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商品生产的基础。这种生产经营机制是私有经营机制和商品经营机制的统一，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小商品生产经营机制的特点是直接生产者同时是生产的经营者和生产的主人，因此这种生产方式能够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但是正如马克思所说的

“这种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分散为前提的生产。它既排斥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社会对自然的统治和支配，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⑤小商品生产的局限性决定了它终将被资本主义生产所排挤。而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是剥削雇佣劳动的私有制。资本主义的生产经营机制一方面也是商品经营机制，但它的复杂性远非小生产简单的商品经营机制所能比拟；另一方面，它作为私有经营机制却是资本家剥削众多直接生产者的私人经营的机制，其中，资本家是生产的经营者、生产的主人，而广大直接生产者不过构成资本家生产资本的一个要素。生产主人的地位和赚钱发财的欲望激发着资本家的经营积极性，而雇佣工人的劳动“积极性”则是靠血汗工资制度、失业的威胁以及有时辅以资本家的小恩小惠“调动”起来的。雇佣工人的“积极性”当然不如小生产者的积极性，但是资本主义大规模生产在组织上和技术上的进步，极大地胜过小商品生产，因此它能够创造巨大的经济效益。

社会主义国有企业生产与私有制生产本质上不相同。因此，它的经营机制虽然一方面也是商品经营机制，但是另一方面不似小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那样由单个人经营或几个单个人合伙经营的机制，而是由企业职工全体即社会主义联合生产者经营的机制。大家知道，公有制是生产资料归联合生产者所有，即归许多个人联合成的社会个人所有。每一个生产者作为单独个人都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他们只有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才表现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因此，如果说小商品生产经营机制是个人经营机制，那么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则是社会个人经营机制。两者的共同点在于直接生产者都是所有者，从而都是经营者，都是生产的主人。但前者是私有经营机制，后者是公有经营机制。任何由单个人或几个单个人合伙充当经

营者的生产经营机制，不管经营者是不是直接生产者，都不是公有经营机制。

反观我国国有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看到，在所有权经营权分离以后，充当企业经营者的并不是社会个人，而是单个个人或几个独立个人的合伙，职工全体或联合生产者不参与企业生产的筹划经营。换言之，企业的经营机制还不是社会个人经营机制，而是个人经营机制。一个公有制企业却按照私有经营机制来运行，此中的矛盾和冲突是难免的。这正是当前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不高的根本原因。

即使是国有企业的个人经营者，他与私人企业家也有共同之处：他经营企业首先也是为了获得丰厚的个人收入，尽管他的个人收入不表现为业主收入，而是表现为工资、奖金或其它的形式。由于企业经济效益提高，他的个人收入也更高，所以他是关心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企业职工的利益不能不引起他的注意，因为照顾好职工的利益既可刺激他们的积极性，又可取得他们的好感，搞好和职工的关系。国家利益在个人经营者心目中往往被放到个人利益和企业职工利益之后，居第三位。至于国有企业个人经营者不同于私人企业家之处，主要表现在他不是企业的所有者。不是所有者当然对企业也无私有的意识，但因此他对企业的兴衰就无切身利害之感。由此我们不难了解为什么有一些经济效益不高的国有企业，还千方百计减少上交国家利税，以便向职工发放较高奖金？为什么社会主义国有企业也会搞真假两本帐，也会偷漏国家税收？为什么国有企业会有在积累、技改等方面忽视企业长远发展利益，甚至对企业现有设备进行掠夺性经营的短期行为发生？……

另一方面，在个人经营机制中职工全体不是经营者，从而实际上不处在生产主人的地位，尽管在公有制企业里他们本来是生产的主人。这种情形当然很难使职工树立主人

翁的思想，以主人翁态度对待生产和劳动。思想政治工作虽然可以起启发作用，但没有职工亲身体验的基础，收效终究甚微。论坛上曾有人把全民所有制说成是“无主所有”，这是不了解何谓公有制的一种错误说法。但是，公有制企业却按照个人经营机制来运行，实际上是把企业置于无主的状态。于是出现生产效率不高，不关心产品质量，浪费生产物资，甚至私拿产品和原材料等等现象，是不足为怪的。一个处在无主状态的企业，产生这些现象，如何能够创造出高的经济效益呢？这是不言自明的。

有人喜欢拿西方国家的国有企业与社会主义国有企业比较，说他们的经济效益也不高。作这种比较的人忘记了西方国家的国有企业不是公有制企业。恩格斯说过，资本生产机构和交换机构“无论转化为股份公司，还是转化为国家财产，都没有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已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资本关系并没有被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⑩因此，资本主义国有企业采行私有经营机制是理所当然的。问题在于，资本主义国有企业尽管没有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国有企业”这个外壳毕竟在形式上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本性，而它的经营机制却连形式上承认生产力的社会本性都没有，以致与外壳发生矛盾。这个矛盾是造成资本主义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不高的原因。但是，要使资本主义国有企业的经营机制适应生产力社会本性进行哪怕只是形式上

的转换，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意味着至少要部分废除雇佣劳动制度。对资本主义国有企业不可能的事情，对社会主义国有企业却是必然的，后者本来应当转换为公有经营机制。可见，拿西方国家的国有企业与社会主义国有企业进行比较，想从这里得出什么结论是绝对错误的。

综上所述，所以我认为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的根本途径。只能是把现在企业的个人经营机制转换为公有经营机制，即转换为社会个人或联合生产者经营机制，由企业职工全体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关于如何建立公有经营机制的问题，总的框架应当是把现有的职工代表大会改造成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它选出企业管理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权。企业的经营方针大计由管理委员会制定，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后实行。企业日常生产流通职能性的领导工作，职代会和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经营方针、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则由管理委员会聘请厂长或经理来担任。至于建立公有经营机制的细节，我在题为《充分发挥公有制的优越性，是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关键》^⑦一文的第三部分，曾作了较详细的阐述，这里限于篇幅，就不重复了。

注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8页。
- ②⑥《资本论》第1卷，第105、830页。
- ③④《资本论》第3卷，第495—496、497页。
-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8页。
- ⑦见《北京社会科学》，1992年第3期。

（责任编辑 王雪松）

